

#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7 年度第 6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 2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委員克聰代理

出席者：(詳簽到簿)

## 壹、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

### 第一案 2018 12 星座 RUN 一下

#### 一、巫委員哲緯：

活動路線轉折或轉入巷道等小路時，請加強相關導引措施。

#### 二、陳委員君杰：

本活動行經 4-6 公尺產業道路，且承諾僅利用順向外側兩公尺進行活動，請特別提醒參與活動民眾確實依照管制計畫進行活動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#### 三、警察局：

活動路線各重要路口應以員警或義交指揮為主，並請工作人員妥善導引活動民眾勿於活動管制範圍外行進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## 四、盧科長本能：

請紀錄活動期間各相關路段交維執行情形(含交通錐擺放等)，並於 107 年 4 月底前將紀錄照片及相關說明資料提送本局。

#### 五、公共運輸處：

計畫書 P20、22 上有部分公車資訊有誤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
#### 六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計畫書 P12、18 有關麗寶樂園停車場及開放月眉東路路邊停車等資訊不一致，請再確認統一。
2. 活動請以路外停車空間(麗寶樂園停車場)為優先停放順位。

#### 結論：

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

子檔。

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(1式3份)。

## 第二案 2018 BOBI RUN 祈福路跑

### 一、李委員克聰：

1. 計畫書 P52-56，各牌面圖示請放大並應置於管制文字上方置中，以利用路人辨識。
2. 請補充各管制路段斷面圖（含交通錐設置位置、設置寬度，剩餘車道寬度等資訊）。
3. 請將各路段管制範圍、管制時間等詳細列表對照，以確認實際管制情形及車輛通行範圍。

### 二、巫委員哲緯：

建議將活動採分組分批出發，可降低活動起點處之影響。

### 三、陳委員君杰：

1. 請於道路斷面圖明確指出將使用之寬度。
2. 請繪圖說明道路路口如何擺設交通錐進行交通管制。
3. 是否有安排前導車？適當數量之隨行車？
4. 請說明對路邊停車的處理方式？若車主不移車，處理方式為何？若活動開始之後車主要開車，處理方式為何？
5. 請說明若路段中發生意外，如何處理？
6. 請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，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，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，並強化教育訓練。
7. 交管使用之交通錐在夜間應附發光警示，避免車輛撞擊。並請述明多遠設置一個。

### 四、警察局、警察局大甲分局

1. 請依規於活動前 2 周提送義交申請。
2. 周邊住戶甚多，請妥向周邊里長、住戶、商家溝通，以降低影響。
3. 每年 3-4 月份大甲地區皆湧入大量民眾，請妥項活動參與人員宣導

停車資訊，活動當日亦請主辦單位加強停車導引作業。

#### 五、環境保護局

計畫書 P45、47，垃圾清運部分應為環保局各區清潔隊，文字誤繕部分請修正。

#### 六、盧科長本能：

請紀錄活動期間各相關路段交維執行情形(含交通錐擺放等)，並於 107 年 4 月中旬將紀錄照片及相關說明資料提送本局。

#### 七、交通規劃科：

各告示牌面請於活動一周前完成掛設，計畫書相關說明請修正。

#### 八、交通工程科：

活動管制期間包含夜間，請加強各項交管設備之照明及反光。

#### 九、運輸管理科：

活動部分路段路幅較窄卻無禁止停車，仍請評估是否須實施以確保活動空間順暢，並請務必妥與大甲分局協調連繫。

#### 十、公共運輸處：

1. 計畫書 P24、25 資訊有誤，請再檢視修正。
2. 活動管制影響市公車通行部分，請於計畫書補充改道規劃。

#### 十一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計畫書 P12、21 機車停車需求不一致，請修正統一。
2. 計畫書 P22 表 5-2，新政路路邊車格無收費，請更正。

#### 結論：

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。
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(1 式 3 份)，未確實修正則須再審。

### 第三案 2018 萬眾騎 Bike 狗然厲害

#### 一、李委員克聰

1. 為降低起點周邊之交通影響，活動建議可採分組分批出發方式，亦

可避免大量自行車同時湧入路段。

2. 計畫書 P15、16，告示牌面如為指示活動方向，建議加註相關文字說明，避免用路人混淆。

## 二、陳委員君杰：

1. 本活動涵蓋多個宮廟，雖已請增述其他宮廟附近之交通管制情形，但是大多只有平面管制圖，相仍然不夠詳細，請繼續改善。
2. 本活動管制範圍廣，管制時間又長，請確實與警察單位配合。
3. 建議後續年度可減少活動時間，例如讓民眾同時至各宮廟集合出發，並以騎三個宮廟兩個路段為限，以減少活動時間。

## 三、警察局：

1. 請主辦單位務必加強向宣導請活動民眾依管制賽道行進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請增加隨行工作人員，以落實導引並因應臨時狀況。
3. 來年如舉辦相關活動，請將收容措施或分組概念納入評估，以降低整體道路影響。

## 四、盧科長本能：

1. 活動以各宮廟為中途節點，請紀錄自行車進入各宮廟時之交通狀況、自行車停放狀況等，並於 4 月 20 日前將紀錄照片及相關說明資料提送本局。
2. 活動於后豐鐵馬道處開始分流，請加強分流處之導引措施。

## 五、公共運輸處：

計畫書 P72，部分公車資訊仍有誤，請再確認修正。

## 六、停車管理處：

1. 計畫書 P19，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出口位於萬和路側，請加強工作人員導引，以確保安全。
2. 活動行經路段如有路邊停車進出，請活動工作人員妥善導引，以確保安全。

## 結論：

1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，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

子檔。

2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(1式3份)，未確實修正則須再審。

**第四案 大台中城市路跑：本案納入後續交維審查會再審。**

**貳、臨時動議：**

- 一、建議要求主辦單位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時，一併檢附電子檔(若有簡報檔一同提供)，並將本項目納入活動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中；相關電子檔並同步提供與各與會單位。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

交行科：將請各活動主辦單位配合提供；檢核表更新部分將依程序辦理

- 二、因警察局須於交通維持計畫備查後始可派遣勤務，為利安排人員導引指揮，活動交維之備查函文請交通局務必於活動 3 日前(不含假日)發文。(提案單位：警察局)

交行科：本局於接獲計畫書後皆儘速辦理審查及交維計畫備查作業，惟相關行政流程亦需部分作業時日，未來仍將儘量縮短作業時間，以利警察局及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。

- 三、建議活動交維計畫檢核表加入下列項目：(提案單位：陳委員君杰)

1. 於道路斷面圖繪製車道與路邊停車位配置情形，並以交通錐圖案明確標示將使用之寬度。
2. 附圖並補充說明工作人員穿著及配備，服飾上須有反光功能，夜間須有發光指揮棒，並強化教育訓練。

交行科：檢核表更新部分將依程序辦理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. 有關臨時動議一、三檢核表更新部分，請交行科依程序辦理。
2. 臨時動議二部分，為利各單位作業，未來將於交維審查會上視各案情形裁示最後送件期限，未於期限內提送交通局則視為未通過。

**參、上午 11 時 45 分散會。**